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2026）

项目编号：ZCZX2026-CS-080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中共西安市委印刷厂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中共西安市委印刷厂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ZX2026-CS-080）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服务

1．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10000.00元，项目成交单价（含税）：43.90（元/卷，指：一个案件）（按照入库案件数量为结算依据，超出部分据实结算。）

2．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每季度根据入库工作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3．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纪春阳，身份证号：612701199501254916

第二条　服务及人员要求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方备案。

2、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

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5、加工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甲方保管。

6、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如乙方服务良好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经甲方报主管 部门同意，且满足《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文件条件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可续签一年合同。

第四条　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24小时及时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如因乙方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季度据实结算。

3、服务期满合同解除就遗留未结算案件一次结清。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上级政策调整或工作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停止的，双方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于乙方补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

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ZX2026-CS-08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共西安市委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纪春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020409004600163

时　　间：2026年1月17日　　时　　间：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共西安市委印刷厂

鉴于中共西安市委印刷厂为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提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服务 ，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方备案。

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三、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四、项目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甲方保管。

五、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六、扫描中心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七、用于扫描中心服务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整理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整理数字化加工场所。

八、扫描中心服务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办理书面审批手续，并由采购人人员现场监督。

九、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为院方未审结的案件卷宗，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的保密意识，防止案件信息的泄露。

十、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

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

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十一、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十二、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十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甲方：（盖章）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印刷厂

地址：西安市经开发风城九路与开元路十字向东 80 米处路北销毁中心大楼

电话：029-86681602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